

山西应用科技学院

晋科院科〔2023〕63号

关于开展第一批“数字作品版权登记”工作的 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处、室：

为进一步增强全校师生的版权意识，普及版权知识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学校联合山西知网版权工作站开展“数字作品版权登记”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面向全体

全校教师和学生

二、登记类型

摄影作品，文字作品，口述作品，音乐、戏剧、曲艺、舞蹈、杂技艺术作品，美术、建筑作品，视听作品，计算机软件，工程设计图、产品设计图、地图、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，以及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。

三、登记时间

2023年6月6日 14:30

四、登记地点

集美楼-115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申报

各院部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教师和学生进行登记。登记情况将作为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的依据。

（二）材料要求

有意向登记“数字作品版权”的师生提交以下材料电子版：

- 1.版权登记表格（附件1）
- 2.身份证正反面（电子版）
- 3.作品（电子版；命名方式：权利人-作品名称-01）

（三）登记流程

1.第一步

申请人填写《版权登记表格》后，按照“材料要求”准备各项电子版材料，并将电子版材料拷贝到登记地点（集美楼-115）。

2.第二步

山西知网版权工作站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提交材料。

3.第三步

授权“数字作品版权登记证书”。

（四）联系人

山西知网版权工作站：武正宇（13466804115）

学校科技处：侯振江（0351-7955011）

附件：版权登记表格

科技处

2023年6月5日